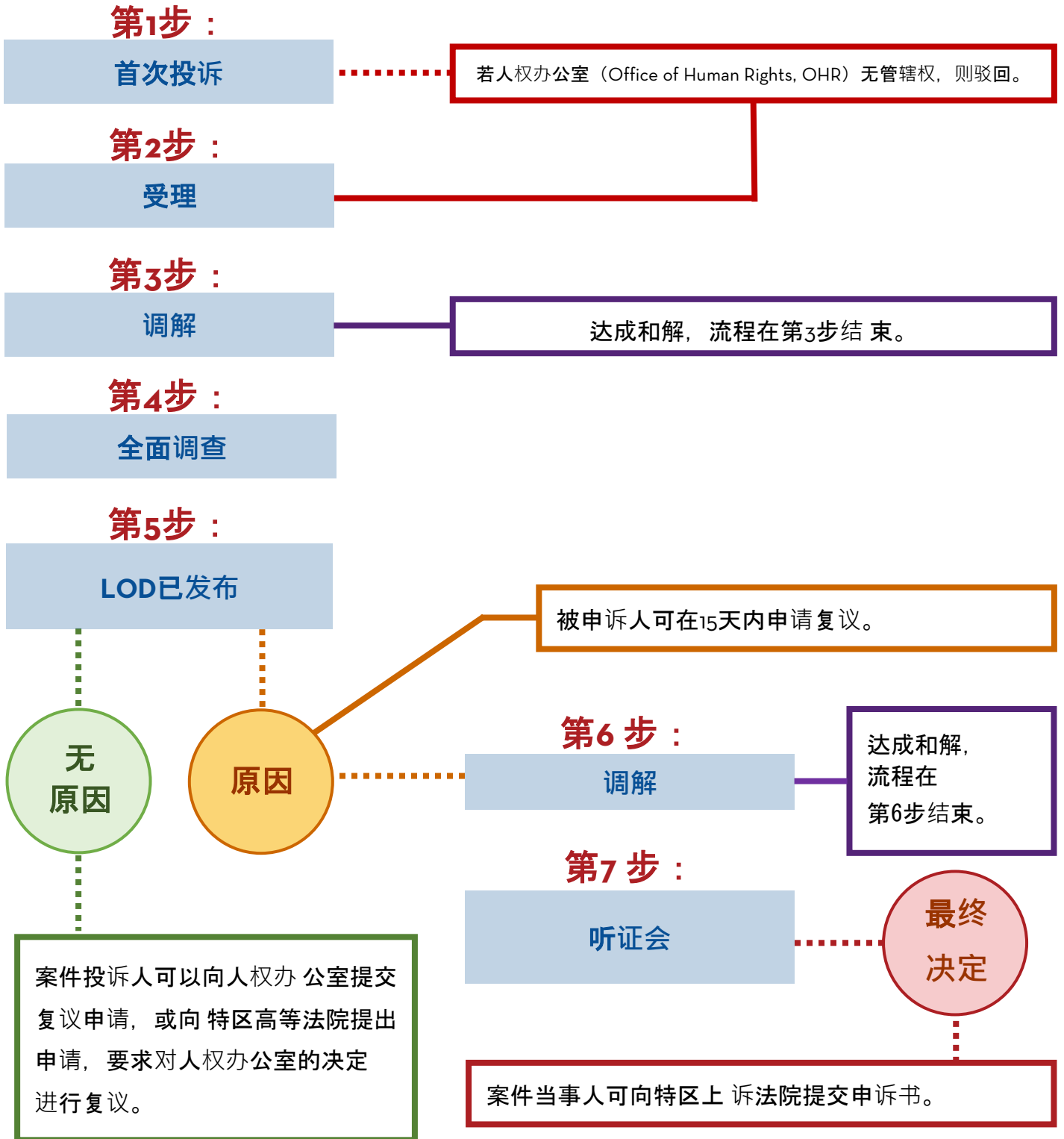


人权办公室案件处理系统

更新：2025年3月



有关每一步的详细信息，请参阅第2页。

提出投诉

可使用人权办公室的《受理调查表》（当面、邮寄或在线）提出投诉。投诉必须在指控的违规行为发生或发现后一年内提交。人权办公室将这些投诉称为“查询”或“首次投诉”。

受理面谈

在人权办公室收到首次投诉后，其将进行受理面谈。若人权办公室有管辖权，其将把首次投诉作为正式“歧视指控”登记，或者，人权办公室可能会驳回案件。人权办公室可在案件登记后立即开始调查。

调解与调查

在指控被正式登记后，人权办公室将安排强制调解。若案件在调解中解决，人权办公室将结束指控调查。若未解决，人权办公室将进行全面调查。若调查发现合理的理由，案件将进入调解和正式听证阶段（见下文）。若未发现理由，则在人权办公室结案，但投诉人可向特区高等法院提出申请，要求对人权办公室的认定结果进行审查。

调解与正式听证会

若调查发现合理的理由相信发生了违法行为，则案件将进入调解阶段，以提供机会在不进行正式听证的情况下解决案件。若在调解后案件仍未得到解决，案件将被提交进行正式听证。听证会后的最终裁决可能会施加补救措施、罚款或民事处罚。

其他问题或意见

如果您对本文件中的信息或华盛顿特区人权办公室（Office of Human Rights, OHR）有任何进一步的问题，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我们：

- 电邮 OHR@dc.gov
- 亲自来访 441 4th Street NW, Suite 570N, Washington, DC 20001
- 联系电话 (202) 727-4559

当您致电或访问我们并需要语言协助时，我们的工作人员将为您连接实时口译员，以确保我们能够有效地为您提供帮助。请注意，尽管人权办公室会尽力解答您的问题，但所提供的任何信息都不应被视为法律建议。